

证券代码：430393 证券简称：三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立基路 518 号（二楼会议室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唐银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,938,7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的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938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的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938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的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和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938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的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938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的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938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

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）披露的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938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

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938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的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938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鲁兵律师 张华强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7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 （二）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 （三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 （四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